

宜宾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存在问题.....	3
第三节 面临形势.....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8
第三章 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13
第一节 完善公共服务制度.....	13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4
第三节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16
第四节 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业.....	17
第五节 推进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18
第四章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	20
第一节 幼有善育.....	20
第二节 学有优教.....	23
第三节 劳有应得.....	29
第四节 病有良医.....	33

第五节 老有颐养.....	38
第六节 住有宜居.....	41
第七节 弱有众扶.....	43
第八节 残有厚助.....	46
第九节 军有优抚.....	49
第十节 文有博传.....	51
第十一节 体有乐健.....	55
第十二节 法有所应.....	57
第五章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	60
第一节 强化重点领域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	60
第二节 扩大高品质多样化公共服务供给.....	63
第三节 保障公共服务可持续供给.....	66
第六章 健全实施保障.....	6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9
第二节 强化统筹协调.....	69
第三节 强化公共服务要素支撑.....	70
第四节 促进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70
第五节 加强公共服务信用体系建设.....	72
第六节 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	72
第七节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	73
第八节 开展敦促检查.....	73
附件：宜宾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2年版）.....	75
一、幼有所育.....	75
1. 优孕优生服务.....	75

(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75
(2) 孕产妇健康管理.....	75
(3) 基本避孕服务.....	76
(4) 生育保险.....	77
2. 儿童健康服务.....	77
(5) 预防接种.....	77
(6) 儿童健康管理.....	78
3. 儿童关爱服务.....	79
(7)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79
(8) 困境儿童保障.....	79
(9)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80
二、学有所教.....	81
4.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81
(10)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81
5. 义务教育服务.....	82
(11)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82
(12)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82
(13)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作业本.....	83
(1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83
(15)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84
6.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84
(16)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84
(17)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85
7.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85

(18)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85
(19)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	86
三、劳有所得.....	87
8.就业创业服务.....	87
(20) 就业信息服务.....	87
(21)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87
(22) 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88
(2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89
(24) 就业见习服务.....	89
(25) 就业援助.....	90
(26)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91
(27) “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91
(28) 劳动关系协调.....	92
(29) 劳动用工保障.....	92
9.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93
(30) 失业保险.....	93
(31) 工伤保险.....	93
四、病有所医.....	94
10.公共卫生服务.....	94
(32)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94
(33) 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95
(34)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95
(35)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96
(36)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96

(37) 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97
(3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98
(39)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98
(40)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99
(41) 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99
(42) 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99
(43)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100
11. 医疗保险服务.....	100
(4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0
(4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01
12.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102
(46) 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02
(4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03
(48)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补贴.....	103
五、老有所养.....	104
13. 养老助老服务.....	104
(49) 老年人健康管理.....	104
(50) 老年人福利补贴.....	105
14. 养老保险服务.....	105
(5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
(5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6
六、住有所居.....	107
15. 公租房服务.....	107
(53) 公租房保障.....	107

(54) 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	107
16.住房改造服务.....	108
(55)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108
(56) 农村危房改造.....	108
七、弱有所扶.....	109
17.社会救助服务.....	109
(57) 最低生活保障.....	109
(5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9
(59) 医疗救助.....	110
(60) 临时救助.....	112
(61) 受灾人员救助.....	113
18.公共法律服务.....	113
(62) 法律援助.....	113
19.扶残助残服务.....	114
(6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4
(64) 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115
(65) 残疾人托养服务.....	116
(66) 残疾人康复服务.....	116
(67) 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117
(68)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118
(69)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119
(70) 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120
八、优军优抚服务.....	120
20.优军优抚服务.....	120

(71) 优待抚恤.....	120
(72) 退役军人安置.....	121
(73)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121
(74) 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122
九、文体服务保障.....	122
21. 公共文化服务.....	122
(75)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122
(76) 送戏曲下乡.....	123
(77) 收听广播.....	123
(78) 观看电视.....	124
(79) 观赏电影.....	124
(80) 读书看报.....	124
(81) 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125
22. 公共体育服务.....	126
(82)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126
(83) 全民健身服务.....	126

“十四五”时期是宜宾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实现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全面深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重大举措，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基本要求，是建成“全省经济副中心”、“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的重要支撑。本规划依据《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和《宜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是宜宾市“十四五”时期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综合性、基础性和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以来，宜宾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线，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化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便民化为着力点，基本构建起覆盖全民、城乡共享、区域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归属感显著增强，“幸福宜宾”建设取得跨越式发展。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化。依据国家和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制定的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等八大领域 89

个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明确了每一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保障标准、实施主体和支出责任，并向社会公开，保障公民接受服务的权利。其中 87 项达到四川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考核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化。“十三五”期间，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区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临港院区（一期）项目、市博物馆、市文化馆、市科技馆、各县区保障性住房、各县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等重大民生工程启动建设。为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服务问题，宜宾市进一步实施城乡交通功能提升工程、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城乡基础教育提升工程、城乡医疗服务提升工程、城乡文化服务提升工程、城乡体育设施提升工程、城乡农贸市场提升工程、城乡环境卫生提升工程、城乡便民服务提升工程、城乡党群活动阵地提升工程等“幸福宜宾”十大工程，总投资 216.47 亿元。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持续增加，重点领域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截止到 2020 年，宜宾市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2 个，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7.4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71%，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8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7.8 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8%。24 项主要指标中，全市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的指标占比达 75%。

城乡区域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持续向贫困地

区、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特定人群倾斜，城乡区域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不断缩小。2020年全市10个县（区）全部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100%统筹解决进城农民工、流动人口子女在城区学校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实现清零。围绕城乡特殊困难群体最关心、最急迫的问题，创新建立“1+8”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机制。完成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发展，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全部常住人口。

生活性服务业快速崛起。“十三五”期间，宜宾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为8.7%（2020年增加值达1108.3亿元，占GDP39.6%），现代服务业强市、长江上游区域现代服务业中心和现代服务业“5+1”产业体系加快建设，40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初步成型（已认定省级集聚区2个）。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居民消费由实物型向服务型转变，文化娱乐、休闲旅游、信息通信等服务性消费成为新的消费热点，与居民消费关联紧密的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迅速。“十三五”期间，全市电视、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为99%和98%，县（区）数字影院、农家书屋全覆盖，成功创建“高清四川·智慧广电”示范市，农民文化理事会机制建设经验在全国推广，全市旅游总收入由2015年332.3亿元增加到2019年826.32亿元，增幅为148.7%，年均增速达到29.7%。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公共服务各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我市公共服务仍然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质量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要的问题，

突出表现在：基本公共服务仍存短板弱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程度有待提升。教育质量有待提高，人才短板与就业压力并存，充分就业以及高质量就业压力加大，医疗资源分布和结构不均衡，社会救助资金保障面临较大压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投入不足。“十三五”末，残疾人托养机构、读书看报等 2 个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未达预期水平。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 0.3 册、每万人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 60.36m²、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307m²、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26m²、每千名老人拥有的养老床位 17 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2.27 人、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3.24 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0%、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 7000 次等指标低于全省 0.5 册、83.41m²、315.7m²、1.6m²、30 张、2.81 人、3.41 人、90.93%、8878.41 次的平均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城乡公共配套服务还不完善，城乡资源配置不均衡，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公共卫生等领域城乡服务能力和水平差异较大等问题仍比较突出。县（区）之间发展极不平衡，沿江县在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质量明显优于山区县，贫困县和少数民族地区待遇县的发展相对滞后。

基本公共服务体制改革有待加强。我市目前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仍然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依赖政府投入，社会力量进入较少，社会资本参与路径不够顺畅，参与度不高，政府与社会多方力量的合作模式尚未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和信息共享还不够充分，共享机

制亟待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制改革力度仍需加大。

第三节 面临形势

群众需求不断提升。2020年，宜宾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9万元和1.9万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分别为8.4%、9.6%，高于全省的7.9%、9.2%和全国的7.1%、8.5%。恩格尔系数为37.2%，年均下降0.2个百分点，达到富裕标准。人民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长和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催生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以及“持续提升共建共享水平，加快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战略部署也要求政府提供更加公平、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

“一老一小”成为公共服务的重中之重。“十三五”末，全市共有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72.3139万人，占比达到15.76%，比“十二五”末增加50%。根据国际通行划分标准，宜宾市已成为深度老龄化社会。目前，全市现有养老床位数1.8万张，存在床位总量不足与资源闲置并存的结构性矛盾，县（区）普遍无比较成熟的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机构。“两项”改革后，中心镇现有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普遍不足200张，承载和辐射能力不足，与中心镇的发展定位不匹配。在发达国家，3岁以下婴幼儿的入托率在25%至55%之间，而我国0至3岁婴幼儿入托率仅为4.1%，宜宾仅为2.6%。宜宾市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为2个，距离国家和四川省规定的“十四五”时期“每千人口拥有4.5个”婴幼儿托位数差距甚远。

政府供给能力不断增强。宜宾市经济形势稳中向好，政府财力增

强，公共服务有效供给能力有所提升。“十三五”以来，宜宾市坚持“双轮驱动产业”“双城培育创新”“双修发展城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由1470亿元增加到2802亿元，从全省第4位跃升至第3位，实现近20年来的历史性突破，经济总量首次跻身中国城市GDP百强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115亿元增加到200亿元，从全省第3位跃升至第2位，其他主要经济指标均居全省前列。

教育“双减”为公共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截至2021年，我市建立作业公示制度义务教育学校比例达100%，作业时间控制达标学校比例为100%，提供课后服务义务教育学校比例为100%，课后服务时间达标学校比例为100%。335所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已转型、注销、停办315所，压减比例达94.03%。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逐步减轻，学生满意度达97.18%，家长满意度达97.45%。但是，仍有一些培训机构进行“地上转地下”“打擦边球”违规培训。

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成为公共服务的新局面。“十三五”期间，宜宾以建设“光网城市”为契机，以“数”聚三江、“智”汇宜宾为统领，高规格、高标准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荣获“2019年（第二届）中国智慧城市建设进步奖”称号，珙县入选2020年度四川省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全市信息通信综合实力跻身省内一流水平。4G网络建设实现市内全覆盖，建成5G基站1321个，基本实现县城以上地区和重点乡镇全覆盖；家庭宽带接入用户普及率达81.66%；行政村通光纤宽带比例达100%；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逐步融合渗透。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共同富裕的总体要求，直面群众最关切的利益问题，以国家和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推动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主体作用，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引导作用，在高品质多元化社会服务供给的促进作用，形成政府和市场的合力，提供多元化、多样化的服务供给。以新发展理念探索公共服务发展新路径，不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利民、高品质多元化生活服务提质增效，在高质量发展中创造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高质量建成四川省经济副中心，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人民至上的原则，在符合市、县（区）两级财政承受能力的前提下，尽力满足群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确保提供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新增公共服务项目内容、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要进行充分的财力评估。

均等可及，提质增效。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一体化设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和家门口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薄弱环节和重点群体倾斜，进一步缩小城乡间、区域间、群体间的公共服务

差距。推进新技术、新模式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深度融合和应用，提高公共服务供需匹配度，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与效率，推动优质服务资源延伸下沉。

扩大供给，普惠享有。厘清政府的职能边界，明确各类公共服务供给主体，推动有为政府保基本、有效市场扩供给，形成供给主体多元化、服务模式多样化的高品质、可持续供给新格局。加快供给创新，为人民群众提供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产品，推动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衔接配合。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明晰各级政府对本基本公共服务的兜底责任和对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主导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形成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公共服务和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为主体、高品质多样化社会服务为有益补充的公共服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内容更加丰富，服务产品更加多样，均等化水平更高，供给质效更优，体制机制更全。统筹推进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增实效，努力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应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残有厚助、军有优抚、文有博传、体有乐健、法有所应的美好景象。构建优于全省基础水平的公共服务标准，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并实现动态调整，广大群众特别是相对落后地区群众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在长江上游区域性领先。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明确公共服务标准化清单，推动公共服务供给项目化实施。到2025年，我市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制度规范更加完善，广大群众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理念融入政府治理，标准化手段得到普及应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更加完善，系统完善、层次分明、衔接配套、科学应用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并实现动态调整。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常住人口全覆盖，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便利。县区、城乡、人群间的差距明显缩小，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向基层和农村延伸、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广大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贫困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享受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利民。聚焦托幼、上学、就医、养老等方面服务供给与群众期待相比存在的弱项，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依法投资民生领域，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化，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得方式更加便利，数量和质量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公共服务体验。

生活服务提质增效。推动生活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更加适应人民群众在健康、养老、育幼、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差异化服

务需求，生活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取得显著成就，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表 1 “十四五”时期宜宾市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主要发展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 情况	2025 年 目标	指标 性质
幼有所育	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2	4.5	预期性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	应保尽保	约束性
学有所教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0	95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48	98.6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5.71	98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8	11.95	约束性
劳有所得	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次）	14.4	11	预期性
病有所医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8	78.8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27	2.85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人）	3.24	3.8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98.5	预期性
老有所养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0	55	约束性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4.02	95	预期性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万张）	1.8	3.1	预期性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 情况	2025年 目标	指标 性质
住有所居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	100	约束性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	应保尽保	预期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套）	41214	175957	预期性
弱有所扶	符合条件提出申请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优军服务保障	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参训率（%）	—	>90%	约束性
文体服务保障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次）	7000	>9000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m ² ）	1.26	>2.8	预期性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m ² ）	—	>30	预期性

第三章 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树立系统观念，强化底线思维，正确把握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合理划分基本与非基本公共服务界限范围，加快构建以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支持多元供给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为主，以市场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社会服务为有益补充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完善公共服务制度

合理划分公共服务范围。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与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业之间的界限范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国家政策调整、财政保障能力及人民群众需求变化，实行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由政府承担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主体责任，引导市场和公益性社会机构补充供给。**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是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推动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实现大多数公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业**是为满足公民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完全由市场供给、居民付费享有的生活服务，是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相关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做好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衔接配合。

完善衔接配套制度。根据国家公共服务制度体系调整，完善

公共服务体系的相关制度安排和不同制度之间的有序衔接，建立健全广覆盖、更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坚持系统思维和整体考虑，立足于人的全生命周期对不同公共服务的需求，推动不同领域公共服务制度安排相互衔接和配套。完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的制度安排，推动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多元供给格局健康发展。细化部门之间、区域之间信息共享、异地享有、“钱随人走”等配套制度安排。

完善服务精准供给机制。加强“家门口”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细化完善公共资源与常住人口规模、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采用资源整合、功能复合、优势叠加等模式，提升服务站点规划和建设水平，逐步完善精准服务、主动响应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的转变。逐项明晰公共服务标准及所需的软硬件标准规范，加强对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的有效评估监管。建立健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反馈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我市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制定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依据国家和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各领域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向全民提供 83 项基本公共服务。明确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牵头负责单位及支出责任。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级人民政府制定重点行业领域标准规范，细化配套实施政策，推动基层服务机构

标准化管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实行动态调整，及时将上级新增、本地亟需、财政可承受的项目纳入“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和有关政策文件，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的软硬件短板弱项。**补齐公共文化设施短板**，积极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建设，加强中心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改善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设施条件。**补齐公共体育设施短板**，加强县级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体育健身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社会足球场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力争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8m²以上。**补齐“一老一小”设施短板**，实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行动，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养老、托幼、卫生等配套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机制。结合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引导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优质资源在中心镇、中心村布局。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窗通办”“跨区通办”，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众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推广“1+3”中心模式，以一个中心村为原点，以半小时路程为半径，将周边 3 个以上村纳入中心村建设，打造“城市 10 分钟、农村 30 分钟”办事圈。推动健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育幼、文化体育等领域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社会服

务供给体系，借助科技力量扩大公共服务资源覆盖范围，全力打造“家门口服务”。

第三节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降低服务成本。加强制度设计，统筹用好规划、土地、投资、税收、金融等多种支持政策，系统支持本地区托育、学前教育、养老、医疗等领域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瞄准国家资金支持方向，整合教育、养老、医疗、托幼等行业资源，加快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普惠性养老机构、幼儿园建设普惠性托幼机构。盘活城乡现有闲置的厂房、医院、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疗养设施及其他设施，低价或无偿提供给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降低服务成本。对于社会力量相对不足的地区和行业，地方政府要紧扣当地群众最急需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主动作为、加大投入，适度缓解供需矛盾，为培育社会力量留出时间和空间。

促进价格普惠。按照补偿成本、合理受益、节约资源、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加快理顺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价格。在维持合理盈利水平的基础上，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价格应与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退休金等挂钩，实行政府定价。由企业自主定价的公共服务产品价格应控制在合理区间，遏制过度逐利行为。依据项目运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加强成本监审，提高定价调价的透明度，健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

改革供给方式。通过公建民营、购买服务、财政奖补等多种

方式支持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扩容，推动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加大政府购买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力度，制定发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入竞争机制，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目录。规范购买流程，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承接主体，费随事转，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定价机制、招投标机制、购买流程和购买服务评估机制，规范公开公共服务购买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流程等，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绩效管理。

第四节 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业

优化市场发展环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按规定放宽市场准入，清理和废除不合理规定，简化审批程序，广泛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公共服务领域，扩大服务供给、促进服务创新、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健康、养老、育幼、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打破地域限制，深化跨地区合作，鼓励拥有优质资源的公共服务提供者通过合作、连锁经营等多种方式，跨地区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共享先进服务技术和管理模式，提升服务效能。强化市场监管，构建责任清晰、多元参与、依法监管的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

推进品牌化创新发展。支持优势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形成服务专业、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连锁机构，推动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发挥财政基金、政策性金融贷款的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自主品

牌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支持服务企业拓展经营领域，加快业态和模式创新，构建产业生态圈。

推进产业领域间融合发展。顺应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趋势，发展能够与公共服务密切配合、有序衔接的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推动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互嵌式、阶梯式发展。积极融入巴蜀文旅走廊，培育健康养老消费集群、研学旅游消费集群、体育旅游消费集群，促进养老、文旅、体育等服务跨界融合发展。

第五节 推进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推动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对原国贫县、省贫县等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和公共资源配置，优先倾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实现相对落后地区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积极推进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持续实施城市“双修”，优化中心城区优质资源布局，统筹推进中心城区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打造“幸福宜宾”的试点示范。

推进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发展。坚持以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推进全面脱贫、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有效衔接，加强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将中心镇、中心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纳入镇、村国土空间规划。完善安置点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学位、床位等基础办学条件。合理设置医疗机构，加强医疗设备和医护人员配备，实行网格化

医疗卫生服务。将小微型安置点和分散安置户纳入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支持建设社会工作站（室）、社区康复站和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和提升改造文化活动室（广场）、农家书屋、广播室、公共体育场、社区健身中心等文化设施，全面实施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把安置社区建设成为安居乐业的幸福新家园。

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联动成都、重庆两个极核，在各公共服务领域聚焦宜居宜业宜游，推出更多“川渝通办”事项，实现共建共享。推进人才公共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统一，实现人才跨区域流动就业信息、政策咨询、档案查询、人事代理等业务异地通办；优化两地养老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办理流程，推动关系转移电子化，实现关系转移网上办；推进社会保险协同认证、社保卡共享应用；提高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健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和双向转诊合作机制；推动住房保障一体化发展，探索建立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共建共享机制，推动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和缴存信息共享互认。

第四章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合理布局、优化配置，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一节 幼有善育

重点推进优生优育保障服务、扩容幼儿托育照护服务、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儿童关爱服务等重点工作任务，提供优生优生服务、儿童健康服务、儿童关爱服务领域 9 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为婴幼儿照护、未成年人保护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十四五”时期，政府提供 9 项基本公共服务（详见宜宾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2 年版））：

- ◆ 为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 为孕产妇提供孕产妇健康管理；
- ◆ 为育龄夫妇免费提供基本避孕服务；
-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生育保险服务；
- ◆ 为 0-6 岁儿童提供预防接种；
- ◆ 为 0-6 岁儿童提供儿童健康管理；
- ◆ 为特殊儿童群体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 ◆ 实施困境儿童保障；
- ◆ 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一）推进优生优育保障服务。落实国家基本生育政策，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完善产假、生育保险、生育津贴等政

策。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推广成熟辅助生殖技术，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优化整合一级预防措施，完善二级预防措施，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网络，促进早筛早诊早治。有效控制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症、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逐步实现严重胎儿结构性畸形和严重染色体异常疾病出生缺陷零发生。

（二）扩容幼儿托育照护服务。大力发展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集中打造市、县、乡三级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构建基本托育服务体系。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省级示范县（区）、示范机构等创建活动，建成宜宾市婴幼儿养育示范中心、宜宾市阳光贝贝婴幼儿养育示范中心，推动各县（区）规范化建设婴幼儿托育机构。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的标准，强制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设施；老旧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的标准，分年度建设婴幼儿托位；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要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市的托位数达到21000个，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

（三）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产科和儿科等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提标升等。推进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建成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信息共用平台。提升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

妇幼健康管理及服务能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网底”作用。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推行妇幼“主动健康”服务，健全医疗保险筹资机制，为妇女儿童提供连续、综合、温馨的全周期妇幼健康管理服务。全市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5/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4.5‰以下，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80%以上。

（四）落实儿童关爱服务。落实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落实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精准确定困境儿童类别，优化完善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走访、监护评估、家庭培训和监护保护制度，探索推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医助学。完善儿童收养登记管理，推进实施收养评估制度，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支持建造家庭式居所，推广家庭式养育模式。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定期走访，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有效履行强制报告、预防干预等职责，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动态信息管理和档案规范化建设，支撑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化管理、个性化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打造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慈善项目。

专栏 1：幼有善育领域重点工程

优生优育服务工程。每个县（区）至少建成1家具备产前筛查服务资质的机构。

托育服务扩容工程。市级建设1个不低于150个托位的婴

幼儿托育服务中心。

妇幼健康提升工程。将市妇幼保健院建成三甲医院，50 万人口以上的县（区）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妇幼保健院标准，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全部达到二级甲等标准，建成省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区）。推动市妇幼保健院与川大华西第二医院、省妇幼保健院深度合作，建设“儿童早期综合发展示范基地”。支持市一医院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深度合作，建设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基地医院，建成儿童呼吸道疾病诊治中心、新生儿疾病中心和远程诊疗中心、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分院。

儿童关爱落实工程。到 2025 年底，市本级建成 1 家集养育、教育、康复、医疗、社会工作于一体的区域化儿童福利机构，各县（区）建成 1 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第二节 学有优教

重点发展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优质特色的高中教育、卓有成效的职业教育、省内一流水平的高等教育、提高终身教育发展水平、实施成渝地区教育合作促进行动，提供学前教育助学服务、义务教育服务、普通高中助学服务、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领域 10 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十四五”时期，政府提供 10 项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详见宜宾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2 年版））：

- ◆ 实施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 ◆ 为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免除学杂费;
- ◆ 为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 ◆ 为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
- ◆ 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 ◆ 实施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 ◆ 为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 ◆ 为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
- ◆ 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 ◆ 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免除在校生学费。

(一) 发展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统筹城乡教育资源布局,重点推进中心城区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建设,推动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达 90%以上,其中公办幼儿园覆盖面达 70%以上,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幼儿园班额控制在 30 人左右,彻底解决“入园难”问题。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大力推行集约化、捆绑式办园,探索知名学前教育机构托管、领办等模式,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加强幼儿课程开发建设,坚决防止学前教育小学化,切实做好幼小衔接,整体提高保育水平。完善学前教育监测体系,提高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保育质量。

(二) 发展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优化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环境,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破解农村“空心学校”和城镇学校“大班额”等发展问题，彻底解决生均校舍、生均运动场面积不达标和功能教室不足等突出问题。坚持五育并举，推进教育过程均衡，推动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区域教育发展共同体，推广“名校+弱校”“名校+新校”“名校+农村学校”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和受益面。实施学区制管理，促进学区内学校协同发展和教师资源统筹调配。启动实施义务教育高品质学校建设遴选，打造一批“乡村温馨校园”。完善基础教育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抓好课外学习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鼓励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形式多样的课后服务。

（三）发展优质特色的高中教育。实施县域高中振兴行动计划，优化高中阶段教育资源布局，全面推进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彻底解决“大班额”、“大校额”问题。引导普通高中学校转变育人方式，通过小班教学、选课走班、生涯指导等方式提高课程的选择性和适应性。推进内涵特色发展，加强与成都、重庆合作办学，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打造一批领航高中、示范高中和特色高中。深化高中阶段教师知识更新和校本研修，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建立高中学校教学质量专项奖励，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力争到2025年，实现优质高中就读学生占普通高中学生总数65%左右，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力争保持在98%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列川渝前列。

（四）发展卓有成效的职业教育。以建设国家产教融合试点

城市为抓手，加速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校地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实施中高职教育衔接推进计划，落实“职教高考”制度，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实施中职教育“三名”工程，全面提升职业教师教学能力，重点培养100名专业带头人和100名骨干教师，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的比例达到70%以上。到2025年，重点建设1-2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5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建成在中国西部具有影响力的长江上游现代职业教育中心。

（五）建设省内一流水平的高等教育。按照学教研产城一体化发展思路，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推动在宜高校做实做特做强，高质量建成区域教育中心。鼓励高校申报博士、硕士授予单位（授权点），积极培育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支持市外来宜办学高校围绕成渝重点产业发展，联合知名高校、知名企业共建现代产业学院、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支持宜宾学院、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宜宾市卫生学校、宜宾市职业技术学校提升办学层次。实施“一流学科育苗”计划，鼓励在宜高校发展壮大优势特色学科，前瞻布局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加快建设一流学科。

（六）提高终身教育发展水平。加强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工作，推动学习成果互认。完善以宜宾开放大学为中心的全市开放大学体系，将宜宾开放大学建成全省一流的开放大学。鼓励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以城带乡、城乡一体”

的社区教育协调发展机制，建好终身教育支撑平台。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推进终身教育发展行动。加快建设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组织，开展学习型乡镇（街道）、社区、机关、企业、家庭等创建活动。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推进家长学校、家长课堂建设，提升基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力量向居民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

（七）实施成渝地区教育合作促进行动。大力开展名校结对活动，优选一批市内优质学校，与成都四中、七中、九中，重庆南开中学、巴蜀中学等名优学校合作结对。加强市、县（区）与成渝地区教育先行区合作，每年选派 20 名校长、200 名青年骨干教师赴成都、重庆挂职锻炼。深化市教育体育局与省教科院的合作，加快建成省教科院川南教师教研培训基地。扎实推进与重庆黔江、永川等地的教育合作。支持宜宾市教科所与成都市教科院共设研究课题、共建名师工作室、共创名校集团、共享优质信息资源。依托内外合作机制试点举办小规模精品学校。

专栏 2：学有优教领域重点工程

学前教育提质扩容工程。建设省级示范园 20 所，市级示范园 50 所，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约 2.52 万个，全市 10 个县（区）全部高标准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国家评估验收。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校舍 79.81 万 m²。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6%以上，全市县（区）全部高标准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验收。

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改扩建普通高中学校校舍 71.38 万 m²，增加学位 3.1 万个。完成市一中、三中、艺体中学新校区建设，培育 1 至 2 所川渝名校，省一级、二级示范校普通高中分别达到 7 所、17 所。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新建、改扩建和迁建职业技术学校项目 16 个，增加学位 3.6 万个以上。到 2025 年，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全面达标。力争 1 所中职学校纳入国家优质中职学校建设计划，建成 3 所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5 个省级示范专业，打造 4 个左右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 10 个左右开放共享的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工程。持续高标准推进高教园、高职园建设，推动引进高校本土化发展，推动宜宾学院申报增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按程序更名为大学，推动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国家级和省“双高计划”院校、升格为职教本科院校，加快筹建宜宾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宜宾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名师名校培育工程。建成省级中小学（幼儿园）示范校、高品质学校、特色校 100 所以上，打造 1 所全国知名精品学校，打造 2 所川渝领航高中名校。培养一批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名班主任、优秀团队、中青年骨干和优秀辅导员，开展跨学段教研交流。争创全国、全省“双优”和全省“三名工程”。

第三节 劳有应得

重点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抓好重点特殊群体就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失业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工伤失业保险服务领域 12 项公共服务项目，维护好广大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十四五”时期，政府提供 12 项基本就业创业服务（详见宜宾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2 年版））：

- ◆ 为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者免费提供就业信息；
- ◆ 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 提供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
- ◆ 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 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失业青年提供就业见习服务；
- ◆ 为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
- ◆ 为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 ◆ 提供“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 ◆ 提供劳动关系协调服务；
- ◆ 提供劳动用工保障服务；
- ◆ 提供失业保险；
- ◆ 提供工伤保险。

（一）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创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县（区），打造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品牌。围绕“5+1”千亿级产业集群、“4+6”现代服务产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and 常态化援企稳岗等重点领域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开展分级分类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政策，加强对初创实体和残疾人的政策扶持，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创业平台，建设5家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活力。

（二）突出抓好重点特殊群体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持续推动“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西部志愿者、残疾人等基层成长计划，大力推动院校就业创业服务站建设，完善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多元化就业服务。整合各类企业岗位资源，健全求职招聘、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服务，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机制，提高服务的精准度和精细化水平，强化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帮扶。大力推进农民工就近就地和转移就业，积极引进适合当地群众就业需求的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项目或企业，扩大当地就业机会；开展返乡创业项目推介、农民工服务周、农民工返乡创业大赛等活动，鼓励返乡创业；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推进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业务流程标准化，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分级

服务，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鼓励引导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统筹促进妇女、退役军人、退捕渔民、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做好大龄劳动者就业帮扶，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

（三）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劳动者自主选择、市场配置资源、政府依法监管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机制。依托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等，推行订单式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建设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青年需求的公共实训基地。加强市县两级公共实训机构能力建设，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标准领航行动，积极指导白酒、智能终端、纺织企业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报工作，并组织开发智能终端、纺织相关领域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

（四）完善失业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坚持实施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持续推进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强化基金预算管理，实现全程预算监督，保障基金安全。推进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调整，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调整机制。落实新就业形态人

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建立完善工伤预防、康复和补偿“三位一体”制度，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建立与统筹层次相适应的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五）落实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创新劳动关系基层治理方式和治理模式，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强化劳务派遣监管，加强劳动关系形势研判和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修订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强化工资指导线应用，落实最低工资调整机制，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理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统筹完善调解工作制度和仲裁工作制度，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深入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完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查处和督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专栏 3：劳有应得领域重点工程

就业见习基地提升工程。依托五粮液、四川时代等企业提供见习岗位，力争打造 2 个国家级就业见习基地。依托丝丽雅集团和市级教育卫生医院机构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力争打造 4 家省级就业见习基地。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创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各 2 个，建设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

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各3个,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5-25个,其中,建设竹类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个。

人力资源服务效能提升工程。到2025年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达400家。其中,行业领军骨干企业、机构达50家左右。打造区域性现代人力资源产业协同应用场景展示中心。

工伤康复服务提升工程。建设1所工伤康复服务机构。

第四节 病有良医

重点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与水平、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健康宜宾战略,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险服务、计划生育扶助服务领域17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提升全方位、全周期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十四五”时期,政府提供17项基本医疗健康服务(详见宜宾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2年版)):

- ◆ 为城乡居民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 ◆ 提供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服务;
- ◆ 实施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 ◆ 提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 ◆ 为慢性病患者、地方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结核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
- ◆ 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随访管理;
- ◆ 为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提供干预服务;

- ◆ 提供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 ◆ 提供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服务;
- ◆ 提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
- ◆ 为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提供奖励扶助;
- ◆ 为符合条件的特殊家庭和人员提供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 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住院护理保险补贴。

（一）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全以市、县（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现代化疾控体系。建成以市级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为中坚，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可转换病区为支撑的分级分层分流传染病救治网络，争创省级区域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和空中医疗救援基地医院。完善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补充的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和服务网络。建立健全由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三类技术支撑机构及相关专业机构组成的职业健康防治体系。

（二）提高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与水平。推动市级医疗机构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三角城市群的省部属高水平医院和国际一流高水平医学院校（医院）合作共建、联动发展，建成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推动县级人民医院和中医

医院全部创建为三级乙等医院，5-6家条件较好的县级医院达到三级甲等医院水平，县域内住院率稳定在90%以上，实现群众就医“大病不出县”。推动县级公立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延伸下沉，推动乡镇卫生院“一院一品”特色科室建设，带动10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具备二级综合医院服务水平，其中观音镇中心卫生院达到二甲综合医院服务水平。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率稳定在65%以上，实现群众就医“常见病在基层解决”。

（三）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健全预报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and 市县一体的中医应急体系，推动中医药介入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提升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争创现代化区域中医药中心，建设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先行市。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健康促进行动，强化中医药治未病主导作用，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置治未病科。加强中医重点专科（专病）、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建设，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卫生机构推进“川南中药制剂中心”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专业水平”。

（四）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探索实现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和个人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

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清单管理机制，严格规范支付范围和标准。建立健全覆盖全员、多元筹资、保障基本、适合市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五）全面实施健康宜宾战略。普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推动“互联网+健康科普”，全面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2025年，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全部建成无烟党政机关，每个县（区）创建不低于2个省级、3个市级无烟单位，15岁以上人群烟草流行率控制在22.5%以下。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开展健康场所建设。持续推进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规范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工作，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溯源能力。加快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成果，力争到2025年，卫生乡镇（街道）创建取得明显成效，并得到持续巩固。中心城区和县城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C级标准。

专栏 4：病有良医领域重点工程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工程。建成1所三级甲等市级疾控中心，2个三级乙等、8个二级甲等县级疾控中心。推动市四医院创建川南区域精神卫生医学中心、川南区域心理危机干预中心，各级公立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或独立设置二级精神专科医院。支持市疾控中心与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

合作，共建华西四院-宜宾职业病防治中心。

区域医疗中心攻坚工程。建成三级甲等医院 10 家，国家级重点专科 6 个，省级重点专科 40 个，创建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27 个，建成 4 个以上专科类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

优质医疗资源聚集工程。推动市级医疗机构与国内外高水平医院、医学院校（医院）合作共建，引培 50 名优秀学科带头人和 35 个临床重点特色专科团队，建成辐射川南的区域性疼痛病学诊疗中心、儿童医学中心、口腔医学中心，肿瘤诊治中心、妇产科诊治中心、创伤急救中心、心血管诊疗中心、儿童保健中心、脑血管疾病诊疗中心。

智慧医保建设工程。切换上线国家医保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全市医疗保障骨干网络横向接入区；136 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接入医保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医保经办服务下沉；300 家村卫生室实现“村医通”移动支付。

数字医疗服务与管理工程。推动 60% 的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建成三星智慧医院、20% 的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建成二星智慧医院；市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 5 级以上水平，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达到 4 级水平。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先行市。市中医医院建成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打造融养生、中医健康文化、中药百草

园等于一体的园林或中医医院。建成川南特色中医药养生健康传承创新平台，实现中医药产业链综合效益 200 亿元以上。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升工程。2022 年底，全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现 DRG 付费；2024 年底，DRG 支付方式覆盖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

第五节 老有颐养

重点完善基本养老制度、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养老健康服务质量，提供养老助老服务、养老保险服务领域 4 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推动全市老龄工作更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时期，政府提供 4 项基本公共养老服务（详见宜宾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2 年版））：

- ◆ 为 65 岁及以上老人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
- ◆ 为 65 岁及以上老人提供老年人福利补贴；
-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一）完善基本养老制度。完善老年人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制度，逐步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持续提高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完善基础养老金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率保持 100%。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

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健全完善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和全市统一的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机制。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分年龄、分层次、分类别确定老年人社会优待范围、优待对象和优待标准。

（二）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设施建设工程，优化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覆盖城乡的市县镇村“四级”养老设施空间格局。加强县区级老年养护院、片区中心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规划建设，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服务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推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转型升级。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打造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开展公共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支持鼓励各类公共场所为老年人开展文化活动提供便利。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县级殡仪馆、公益性骨灰楼（堂）特别是农村公益性墓地、乡镇殡仪服务站（点）等建设。

（三）提升养老健康服务质量。鼓励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闲置的公共服务用房用于改建医养结合机构。支持改造一批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非建制乡镇（街道）所在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向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延伸，协同养老机构做好老

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引导一批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发展成为收治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医疗机构安宁疗护床位建设工作。探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院同址建设或毗邻建设模式。推动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居家老年人设计不同形式和内容的签约服务包。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通过合作共建、协议托管等形式开展合作，规范签约服务项目，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增加执业地点，为入住老人提供医疗服务。

专栏 5：老有颐养领域重点工程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工程。市本级规划新建不低于 1000 张床位的市老年养护院，县区规划布局不低于 300 张床位的县区级老年养护院，片区中心镇规划布局不低于 200 张床位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在社区布局建设不低于 1000m² 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在村级整合闲置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站点。

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市四医院建成川南领先的康复医院；到 2025 年，80%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各个县（区）依托各级各类机构，建成 1 个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床位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55%。

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工程。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纳入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作，统筹推进。推动各县（区）创建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全市至少建成 1 个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

第六节 住有宜居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重点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城乡住房改造、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提供公租房服务、住房改造服务领域 4 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实现居民住房安全有保障，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宜居。

“十四五”时期，政府提供 4 项基本公共住房服务（详见宜宾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2 年版））：

- ◆ 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提供公租房保障；
- ◆ 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
- ◆ 为城镇棚户区居民提供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 ◆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提供农村危房改造。

（一）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进一步做好公租房基本保障，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以解决新市民、青年人阶段性住房问题为出发点，支持闲置和低效利用的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将各类政策支持租赁市场住房、闲置安置住房等符合条件的住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积极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通过集中建设、配建、收购、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对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对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

（二）推进城乡住房改造。将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内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配套设施不完善、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瞄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短板，因地制宜推进城市更新，基本完成中心城区危旧房、“脏乱差”棚户区改造。建立以政府补助、农户自筹为主，统筹农村集体公租房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机制。综合考虑财力保障、收入增长等因素，对接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农村危旧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政策对象范围。尊重民族地区居民居住传统和生活习惯，合理确定改造方式，定期开展质量安全巡查。

（三）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着力解决城市绿地缺乏，县乡村污水收集处理率低、垃圾收转运设施不完善、市政路网不健全及环境杂乱、违章搭建等问题，实现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明显改善。城市主、次干道达到路灯基础照明评估规范要求，新建道路基本形成“一街一景”“一路一景”。交通干线沿线彻底消除“脏乱差”现象，达到“四无”标准，实现“两美化”。行政村全部通自来水，在22个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美丽庭院”示范带和美丽村落。中心镇及其他乡镇建成区主要街道绿化普及率和亮化率达到100%。

专栏 6：住有宜居领域重点工程

基本住房保障工程。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7000套，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累计完成分配30256套，公共

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分配率达到 100%。

基本住房改造工程。至 2025 年累计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75957 套（含 2019、2020 年改造数据）。

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6.5%，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县城建成区绿地率 $\geq 3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13.5\text{m}^2/\text{人}$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4\%$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达到 100mg/L 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中心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以上，其他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县城、中心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其他乡镇达到 95% 以上。

第七节 弱有众扶

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关爱帮扶为延伸、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分层分类、城乡统筹、兜底保障功能有效发挥且具有宜宾特色的救助制度体系。重点构建综合救助格局、健全多层次救助体系、创新社会救助方式、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提供社会救助服务领域 5 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

“十四五”时期，政府提供 5 项社会救助服务（详见宜宾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2 年版））：

- ◆ 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
- ◆ 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 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医疗救助；

- ◆ 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 ◆ 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受灾人员救助。

（一）构建综合救助格局。以增强社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为目标，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通过完善体制机制、应用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等途径，不断推进救助对象精准、救助政策衔接、救助资源统筹、救助信息共享、救助效率提升，逐步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二）健全多层次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对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基本生活救助，按规定同时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帮扶措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

（三）创新社会救助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资金+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

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对救助家庭中学龄阶段的未成年人，提供学业辅导、亲情陪伴等服务；对救助家庭中有就业和参与产业项目需求的困难人员，提供资源链接、技能培训、就业岗位或产业项目帮扶；对有特殊需求的困难家庭，提供生活指导、心理抚慰、社会融入等精神层面的救助服务。完善对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政策，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

（四）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坚持把农村社会救助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谋划，逐步将针对绝对贫困的脱贫攻坚举措调整为针对相对贫困的日常性帮扶措施，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力度，逐步缩小城乡差距。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相应救助帮扶。持续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工作，筑牢基本生活、基本医疗、教育救助、基本住房安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政策待遇“六条保障线”，对获得制度保障仍未脱困的落实临时救助和各类社会资源帮扶。

专栏 7：弱有众扶领域重点工程

基本救助提质工程。完善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等基本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缩小至 1.2:1

以内。

专项救助升级工程。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确保困难患者不因费用影响就医。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等方式，给予多样化教育救助。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障其住房安全。

急难社会救助体系延伸工程。打破急难临时救助申请户籍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救助。畅通急难临时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健全快速响应工作机制，简化申办程序，压缩救助时限，提高救助工作效能。

社会救助保障工程。村（社区）至少设 1 名社会救助协理员。

第八节 残有厚助

以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根本任务，重点完善残疾人保障制度、推进残疾人托养康复服务、提升残疾人教育水平、保障残疾人文化和体育服务，提供扶残助残服务领域 8 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十四五”时期，政府提供 8 项扶残助残服务（详见宜宾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2 年版））：

- ◆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对无业重度残疾人提供最低生活保障;
- ◆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残疾人托养服务;
- ◆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
- ◆ 对残疾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 ◆ 为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 ◆ 为残疾人提供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 ◆ 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建设。

（一）完善残疾人保障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和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制定差别化的待遇保障政策，推动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加大对残疾人及残疾家庭实施教育救助、基本医疗救助、基本康复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救助力度，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巩固残疾人脱贫成果，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监测范围，及时给予帮扶。

（二）推进残疾人托养康复服务。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推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建立健全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和服务建档率大于95%。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筹建宜宾市康复协会，建立宜宾市残疾人康复专家库。逐

步建立托养补贴政策，培育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照护托养服务。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辅助器具、无障碍改造在居家托养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

（三）提升残疾人教育水平。坚持教育发展优先，健全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允许跨县域招收同类残疾学生入学。支持普通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具备办学条件的残疾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等实施残疾人学前教育。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促进残疾学生掌握一技之长。保障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县（区）教体局指导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积极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升特殊教育专业化水平。

（四）保障残疾人文化和体育服务。普及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和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文化艺术节等残疾人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创编残疾人题材作品，繁荣发展残疾人文化艺术。完善基层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市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服务水平。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励志扶贫，开展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协调发展康复体育、健身体育、竞技体育，推广适合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整合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场地资源，向残疾人免费开放。组织

好“全国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等重大残疾人节日的群众体育活动，办好市第五届残运会，加强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梯队建设。

专栏 8：残有厚助领域重点工程

残疾人服务设施完善工程。扩建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新建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有条件的县（区）实现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三者有其二”，保障已建成的残疾人服务设施健康运行。

实施残疾学生义务教育暖心工程。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5 年免费教育。完成市特殊教育中心、翠屏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并投入使用，支持建设三江新区特殊教育学校，支持市特教校开设盲人高中班、轻度智障学生高中班。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工程。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推动基层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

第九节 军有优抚

以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根本任务，重点做好军人优抚安置、提升优抚机构服务保障能力、统筹推进褒扬纪念工作，提供拥军优抚服务领域 4 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不断提升退役军

人服务保障水平和保障能力。

“十四五”时期，政府提供4项拥军优抚服务（详见宜宾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2年版））：

- ◆ 为符合条件人员提供优待抚恤；
- ◆ 为退役军人提供移交安置服务；
- ◆ 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 ◆ 为符合条件人员提供特殊群体集中供养服务。

（一）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安置。严格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政策，改进岗位安置办法，建立健全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量化评分，阳光安置”机制。加强军地协作配合，健全军地交接机制，规范移交接收程序，畅通移交渠道，提高退役军人离队报到率。及时落实对“三红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的伤残人员、“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老年子女等优待对象的优抚政策。建立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系机制，引导退役军人参加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技术培训，举办线上、线下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落实退役军人“普惠+优待”就业创业政策。

（二）提升优抚机构服务保障能力。启动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改善优抚医院设施和设备条件，提升优抚医院医疗和护理水平。完善以市优抚医院为主体的定期巡诊制度，推动免费优抚医疗服务上门。探索建立医养结合优抚平台，推进优抚资源整合，

健全孤老优抚对象和重残退役军人集中供养制度。细化明确光荣院服务对象，重点保障集中供养人群，建立统筹平衡供需服务模式。

（三）统筹推进褒扬纪念工作。重点围绕红军长征沿线、革命老区和红色文化旅游区打造烈士纪念设施。积极收集和整理本地烈士重要文史资料、文物档案，不断丰富纪念馆展陈和烈士纪念设施宣传教育内涵。提高烈士纪念设施等智能化安防水平，开展数字展示工程，展示宣传红色文化，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加强走访慰问，维护烈属合法权益，落实惠及全体烈属的医疗、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优抚政策。

专栏 9：军有优抚领域重点工程

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程。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具有疗养、康养、医养等功能的川南优抚医院和宜宾光荣院。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每个县（区）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确保有意愿参加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全部参训，实现退役军人安置率 100%。

褒扬纪念工程。持续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宜宾段）建设，改扩建市本级、南溪等 5 个烈士纪念设施，改造高县李硕勋纪念馆、兴文县九丝镇红军烈士陵园等 8 个烈士纪念设施。

第十节 文有博传

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根本任务，重点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优秀文化传承、确保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充

足、强化文化服务数字化发展，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7 项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十四五”时期，政府提供 7 项公共文化服务（详见宜宾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2 年版））：

- ◆ 为城乡居民提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服务；
- ◆ 为农村居民送戏曲下乡；
- ◆ 为城乡居民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 ◆ 为城乡居民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 ◆ 为中小学生、农村居民提供观赏电影服务；
- ◆ 为城乡居民提供读书看报服务；
- ◆ 为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居民提供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实施城乡文化服务提升工程，完善市县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构建城市 15 分钟、农村 10 里文化圈。改造县级老旧“文图”馆，深化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建设，打造具有旅游休闲、非遗展示等各种功能的特色分馆。以中心镇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为重点，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依托现有基层党群组织阵地或闲置中小学校，编实织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提供公共文化场馆错（延）时、菜单式、订单式、预约式等服务，精准对接群众文化需求，保障包括特殊群体在内的群众文化权益，提升全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水平。

（二）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深入挖掘本地特色文化资源，积极融入丝绸之路南亚廊道（五尺道）、中国白酒老作坊、茶马古道等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和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支持有条件县（区）建设非遗展示场馆。实施文物数字化保护，推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馆藏一级文物等相关文物信息高清数据采集和展示利用。利用革命旧址推出专题展览或设立博物馆（纪念馆），充分发挥革命文物在党史教育学习、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弘扬革命文化、汲取奋进力量。

（三）确保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充足。保证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中心）等场馆开放时间，深化错（延）时服务制度，提升全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水平。精准对接群众需求，深入开展公共文化“点单”服务和“文化下乡”活动，解决文化惠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广泛开展“村晚村歌村舞”比赛、村贤评选、村史展览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持续打造“酒都风情文艺展演”“戏剧小品小戏比赛”“精品剧目惠民展演”“书香宜宾·悦读戎州”等特色文化品牌。紧扣重大节庆、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创作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力作，强化文艺精品创演交流，加强少数民族文艺作品创作扶持力度，打造传承宜宾文化、体现时代精神的优秀剧目，鼓励扶持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音乐等新兴文艺类型发展。

（四）强化文化服务数字化发展。推动公共文化场所 5G 网络全覆盖，创新运用 VR、AR 等交互技术，提升公共文化数字化、

智能化应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智游宜宾”文旅公共服务平台等在线服务效能，不断扩大基层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覆盖面。统筹整合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等平台，推动不同文化惠民工程数字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丰富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数字资源，实现公共文化资源“云端”“指尖”获取。加快建设视听宜宾，通过宜宾广播电视台全媒体矩阵推广，深入实施广电数字服务工程，打造全市全媒体矩阵，建立完善文艺精品微云推送展演机制，提高全市文化“智治”水平。

专栏 10：文有博传领域重点工程

城乡文化设施补短板工程。高标准建设五粮液白酒博物馆、工业博物馆等专题性博物馆。新建翠屏区岷江新区数字文化中心、长宁县文体中心、高县翰笙文化体育艺术中心。新建筠连县、珙县、屏山县博物馆，提升改造南溪区、江安县、长宁县图书馆以及兴文县非遗展示场所，完成南溪区博物馆、南溪区非遗传习馆、叙州区博物馆、兴文县非遗馆陈列布展。完成中心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新改建任务，所有中心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均达到“十有”标准，其余各乡镇、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到“八有”标准。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工程。实施屏山龙氏山庄、楞严寺、南溪城墙、中国营造学社旧址、旋螺殿、流杯池石刻、中央研究院旧址、糟房头酿酒作坊遗址等重点文物本体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宜宾段建设，修缮中共川

南特委会议会址、阳翰笙故居等革命文物。推进丹霞洞摩崖造像及石刻、可久半边寺摩崖造像保护利用，融入川渝石窟展示廊道。创建省级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成珙县苗族蜡染技艺中心、江安竹艺工坊，双河凉糕、南溪豆腐干、川红工夫红茶传习所。

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力争扶持创作优秀剧本 20 个、创作大型精品剧目 2 部、创演具有宜宾文化特色的精品剧（节）目 100 个以上、打造文旅融合精品文艺演出 2 台、建立名家工作室和文艺培训基地 10 个、培养优秀拔尖人才和文艺骨干人才 30 名。打造全省乃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流国有文艺院团 1 个。

智慧广电推广工程。实现本地电视节目覆盖率提升到 95%，入户率提升到 80%。全市网络视听专业机构生产短视频不少于 50 部，创作重点网络剧、影视剧 5 部以上，推动全市广播电视和网络电视优秀作品“走出去”。到 2025 年实现社区、城镇应急广播全覆盖和农村广播组组响，争创全省应急广播示范市。

第十一节 体有乐健

以提升公民身体素质为根本任务，重点补齐公共体育设施短板、推动全民健身组织建设、推动全民参与体育健身，提供公共体育服务领域 2 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更好推动公共体育服务便利惠民发展。

“十四五”时期，政府提供2项基本公共体育服务（详见
宜宾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2年版））：

- ◆ 实行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 ◆ 为城乡居民提供全民健身服务。

（一）**补齐公共体育设施短板**。将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和城乡区域发展规划，补齐体育健身场馆设施短板，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8m²以上，建成15分钟健身圈。以三江新区、翠屏区、南溪区、叙州区等中心城区为中心轴，布局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体育场、体育馆、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设施。各县（区）全面建成“一中心、一场、两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鼓励各县（区）建设体育公园，推动城乡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提档升级。建立体育场馆预约平台，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降费、开放共享，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二）**推动全民健身组织建设**。建优建强县以上体育协会，引领各级体育协会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促进乡镇（街道）、村（社区）体育组织全覆盖。推动社区体育俱乐部等各类体育组织发展，探索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激励措施，推进百万群众体育引领员工程，建成富有活力的群众体育组织网络体系。倡导志愿服务精神，推动完善群众体育志愿服务机制，鼓励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依托川渝体育组织协同发展，推进体育组织交流合作。

(三)推动全民参与体育健身。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创新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模范县区”创建活动。加大科学健身指导和宣传力度，研制发布全生命周期、全四季周期体育健身指南，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建立全民健身目标考核体系，完善全民健康体制监测制度。按照“一县区一品牌，一乡镇一特色”的原则，打造一批宜宾特色、市县联动、全民参与的“百城千乡万村”群众体育精品赛事。扶持体育社团建设发展，发挥体育协会作用，引导社会力量蓬勃开展群众体育活动。

专栏 11：体有乐健领域重点工程

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补短板工程。建成宜宾市奥体中心（含综合体育场、综合体育馆、游泳馆）、长江体育中心（南溪高职园区）、宜宾市市民健康活动中心（南部新区）等重点项目，各县区每年新建或改造 100 个体育场所。

全民体育健身组织建设工程。组织各级各类群众体育组织围绕篮球、足球、乒乓球、游泳等分别打造 100 个精品群众体育俱乐部，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3.19 名。

群众体育运动工程。根据疫情情况科学开展“8·8”全民健身日、传统节假日体育健身活动和大型群众体育运动项目，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比达到 38.5%以上，国民体质监测达标率达到 91.5%以上。

第十二节 法有所应

以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为根本任务，重点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

台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营造法治环境，提供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1 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

“十四五”时期，政府提供 1 项公共法律服务（详见宜宾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2 年版））：

◆ 为符合条件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一）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有效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功能，加快建成以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枢纽、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支撑、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为基础、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为基点，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基层法律顾问制度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基层法律顾问实质化运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实现乡村振兴、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平安宜宾”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加强法律援助中心（分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建设。完成 12348 法律服务咨询热线与 12345 市民热线整合工作，采用法律服务专家坐席方式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法律咨询服务。以“12348 宜宾法网”为核心，为群众提供 24 小时在线法律咨询服务，构筑综合性、规范化、产品化、体验式于一体的全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二）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发展壮大法律服务行业，整

合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调解、仲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拓展服务领域，优化服务产品供给。培育和引进高端律师人才，加强中小律师事务所培育提升、青年律师培养培育力度。持续推进公证体制机制改革，打破以行政区划为壁垒的公证服务机构布局，建设规模型公证机构。推动司法鉴定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涉保司法鉴定工作。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健全不良执业信息披露、通报和查询制度。

（三）营造法治环境。更好为人民群众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协调开展“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突出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等系列专项活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文艺团体、普法类社会组织在重大节日、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艺活动和法治宣传活动。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打造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宣传队伍。持续开展“法律十二进”示范创建，扩大基层法治创建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专栏 12：法有所应领域重点工程

法律援助服务体系覆盖工程。市县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覆盖率达 100%。年度法律援助咨询服务不低于 2.5 万人次，法律援助案件服务不低于 0.43 万件，咨询接待率达 100%。

法治主题设施供给工程。建成青少年教育法治基地 1 个，

指导叙州区高质量打造宜宾市宪法主题法治公园，提档升级筠连县民法典广场，实现全市每个县（区）至少有 1 个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 1 个法治讲堂，每个村（社区）至少有 1 个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书屋）。

法治知识普及工程。加强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每个村（社区）至少有 5 名以上骨干“法律明白人”，“法律十二进”覆盖率达 100%。

第五章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

聚焦公共服务领域突出的共性问题，统筹谋划、滚动调整、动态更新、精准施策，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引导公共服务融合创新，吸引社会力量进入公共服务领域，提供高品质公共服务产品，加快构建供给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公共服务供给新格局，持续扩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第一节 强化重点领域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教育、医疗等领域普惠性规范性服务供给，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性养老服务。设置专门的养老用地类别，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支持企业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医院、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疗养设施及其他设施等进行

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对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一视同仁，以服务质量、服务能力为依据，落实财政、税收、价格等优惠政策。鼓励通过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管理公办养老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在驻地镇、中心镇、重点镇兴办普惠性功能型服务机构。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支持培训疗养机构改革转型发展普惠性养老、支持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低偿或无偿用于普惠性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托育服务。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政府与市场协商或招投标的方式形成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允许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托育服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支持由企业利用城镇现有闲置且符合要求的设施举办托育服务机构。对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的托育企业开设的单个服务实体，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托育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将托育从业人员相关技能培训项目列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财政制度，改变财政投入的路径依赖，突破办园体制和编制的藩篱，确保普惠性幼儿园同质同价。大力推行集约化、捆绑式办园，增加学前教育学位。在学位矛盾比较突出的城乡结合部地区，通过自办、委托或合作等多种创新形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加大扶持，完善普惠保障机制，对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的县（区），市财政给予奖励。明确普惠性幼儿园的认定和管理，强化过程管理，督促普惠政策落地，聚焦质量，健全质量评估体系，确保普惠不降质。

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普通高中教育服务。依法支持、鼓励和吸引实力雄厚、全国知名的教育机构来宜举办高中教育。设立财政专项资金，坚决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督促引导各类民办学校规范发展、普惠发展、特色发展和“内生式”转型发展。严格禁止公办学校参与民办学校办学，积极营造健康教育生态环境。完善民办教育内部治理，加强民办教育发展质量评估和监控。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加强监管力量，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进行审核把关，深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顿，彻底解决教育培训各种乱象，积极引导民办培训机构转型发展。

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非盈利性医疗服务。推动非盈利性社会办医机构在专科设置、发展形态上与公立医院功能互补，大力发展眼科、妇产、儿科、老年、口腔、肿瘤、骨科、精神、医

疗美容等专科以及中医、康复、护理、体检等专业领域。引入优质医疗管理集团，鼓励跨区域办医、连锁办医，打造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非盈利性社会办医品牌。力争到 2025 年，全市三级乙等以上、二级甲等、二级乙等民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分别达到 2 家、8 家、10 家，成功引入（培育）高层次高水平健康管理中心和眼科、骨科、口腔、肾病等特色专科突出的 5 家专科医院。规范社会办医机构级别类别管理及依法执业监管，深化民营医疗机构评审工作。增强社会办医发展内生动力，深入开展社会办医管理培训、专业技能培训。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探索形成人才、技术、运营等全方位、可持续互助共赢机制。

第二节 扩大高品质多样化公共服务供给

适应人民群众需求增长和消费升级趋势，优先发展能够与公共服务密切配合、有序衔接的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促进消费、教育、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公共服务跨界融合，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科技旅游、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文旅融合品牌，为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探索方向、拓展空间、积蓄能量。

发展高品质康养产业。积极创建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示范中心与产业园建设试点市。建设集“医疗、医美、医护、医学、健康管理”为一体的城市康养示范社区。充分用好蜀南竹海、世界樟海、老君山原始森林等绿色、健康、环保资源，强化医养融

合、旅养融合，大力建设高品质休闲康养旅游基地。构建产品丰富、标准统一、管理有序、融合发展的康养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全生命周期医疗康养服务业，打造“医、养、游”一体化、各业态融合的高端健康产业集群。培育发展中心城区周边农村田园生态康养新模式，建设一批自然生态、环境适宜、医疗服务条件良好的“医养结合村”。大力开发中医、苗医药特色旅游商品，促进生态旅游向休闲疗养旅游转型，打造独具特色的生态康养服务品牌。

发展高品质文化旅游产业。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入发展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创新旅游产品体系，改善旅游消费体验。推动实施长江上游川南-渝西段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带建设，融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打造文化强市、旅游强市和区域文化旅游中心。加快推进蜀南竹海、兴文石海、中国李庄、五粮液景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修改为“依托长江“零公里”地标，打造长江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带，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宜宾段）、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宜宾段）、赵一曼纪念馆、朱德故居、李硕勋纪念馆（故居）等红色旅游景区景点建设，打造红色旅游精品。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加快“智游宜宾”平台建设，发展基于5G、AR、VR等技术的沉浸体验旅游。

发展高品质体育竞技产业。做大健身休闲产业，重点建设环长江国家级健身休闲运动中心、东部竹石画镜健身休闲示范区、

南部田园**彝**道健身休闲示范区、西部山水康养健身休闲示范区，大力扶持一批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健身休闲骨干企业。鼓励各类中小微健身休闲企业特色经营、创新发展，推动“一地一品牌”“一行业一品牌”休闲健身品牌创建。繁荣竞赛表演产业，鼓励各县（区）政府加大国内外高水平赛事申办和引进。对县（区）政府安全规范承办的国家和省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办赛。创新办赛模式，推动体育赛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赛事公共安全管理，完善体育赛事和活动安保服务标准。发展区域特色产业，深度挖掘彝族文化、苗族文化、**彝**人文化内涵，发展射弩、摔跤、跳锅庄、竹竿舞、芦笙舞、有地方特色的民族民间风情体育项目，推广生门武术、舞龙舞狮等传统体育项目。加大足球发展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足球发展，努力打造品牌足球俱乐部。

加快智慧广电创新发展。积极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增强市场活力，指导民营企业参与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领域建设。依托宜宾大学城、科创城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技术创新研发平台及规模化智能终端、投影、显示屏等产业生态，围绕智慧广电、媒体融合、在线消费、创意设计等新兴发展方向，招引、培育一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制作、运营与传播的重点项目及设备研发制造企业，打造省级广播电视和视听产业基地（园区）。鼓励省广电网络宜宾分公司实施智慧广电工程，包括

广播电视台超高清制播能力提升工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体系提升工程、城市应急广播覆盖工程、广电网络+5G“双千兆”工程、5G NR广播工程、超清视听工程、智慧家庭工程项目、智慧社区建设工程等。实施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振兴工程和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推动智慧广电地方广播电视节目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全面实现有线电视光纤网络覆盖至村民小组。

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加快建立供给充分、服务便捷、管理规范、惠及城乡的家政服务体系。推动家政服务供给和需求精准对接，加快家政服务业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发展。着力将宜宾市“酒都阿嫂”家政服务品牌打造成为全国知名家政服务品牌，培育一批家政服务领跑企业、领跑社区和领跑学校，提升家政服务行业规范化、品质化水平。执行生活性服务业认证认可制度，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诚信化职业化发展。深入实施家政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员工制家政企业培育、家政从业人员从业环境改善、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家政服务规范管理、家政服务创新引领、家政服务业降本增效等工程。

第三节 保障公共服务可持续供给

构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发挥国有经济作用，鼓励国有经济以兼并、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社会公共服务，支持国有经济参与的社会公共服务做大做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大力培育发展面向社区居民提

供各类公共服务的社区组织。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公益慈善等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公共服务需求，引导事业资源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统筹盘活用好沉淀和低效配置的事业编制资源，加大对人口集中流入地区统筹调剂力度，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公共文化等编制急需。

降低公共服务供给成本。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能由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政府不再直接承办，交由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承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公共服务。丰富服务供给和市民选择，政府根据市民选择，与合格供应商进行结算。推进供给模式改革和进一步放宽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流程更加公开透明，为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创造更多机会。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合格供应商制度，形成公开透明的供应商准入、遴选和监管机制。完善优惠政策，通过建设资金补助、运营补贴、租金减免、水电气价格优惠等方式，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基本公共服务机构的成本。

深化社会事业管理体制改革。健全以政府为主、统一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多层次基本公共服务管理体制，明确各行政部门在公共服务发展中的职责和事权划分，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深化社会事业单位改革，探索建立新型的社会事业单位法人

治理结构和产权制度，提高运行效率。

强化生活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生活服务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服务标准体系。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以标准化促进服务质量提升。支持社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健全生活服务认证认可制度，推动生活服务职业化发展。

第六章 健全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共服务发展各个阶段、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三江新区、各县（区）、“两海”示范区、市直等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十四五”时期重大建设项目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实际落地落实，强化组织实施。

第二节 强化统筹协调

宜宾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制定本规划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加大对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重大事项协调力度，研究推动重点任务、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等，着力解决堵点难点问题，推动协调协商机制化常态化。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职能职责加大土地、资金、人才、科技等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力度。依据本规划细化提出可衡量、可考核的具体实施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安排，切实做好相关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确保本规划明确的重要任务和政策举措

精准落地，实现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

第三节 强化公共服务要素支撑

强化公共服务财力保障。加强财政统筹力度与财政投入保障，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财力需求。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确保财政资金优先支持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合理划分市县事权与支出责任，加大对贫困地区项目的财政倾斜力度，不断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确保财力增长与基本公共服务发展需求相适应。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公共服务支出绩效考核评价，确保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严格执行，项目落实到位。

加强公共服务人力资源队伍建设。深化人才培育体制机制改革，发挥大学城科创城优势，定期组织职业培训和业务轮训，培育创新创业人才，造就公共服务人才后备军。完善基层公共服务人员激励政策，提升基层人员能力，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基本公共服务人员队伍。实施“人才菁聚工程”“人才展翼工程”，大力引进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提升公共服务领域人才专业化水平。推动人才资源合理布局，引导人才向基层和贫困地区流动。

第四节 促进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强化科技应用支撑。抢抓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度应用的变革机遇，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加强科技与公共服务供给的协同应用。深化新型智

慧城市建设，完善智慧医疗、智慧校园、智慧文化、智慧体育、智慧养老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拓展公共服务“云体验”空间，构建“云旅游”“云展览”“云医疗”“云教育”“云体育”“云休闲”的新空间，促进数据智能化应用和安全高效流通。

以数字赋能公共服务智慧化。推动公共服务数字化改革，依托市大数据中心，整合各部门、各行业公共服务数据资源，优化数据归集模式，搭建公共服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和民生领域信息资源数据库建设，提升公共服务信息获取的便利性。通过数字赋能的方式完善公共服务数字治理平台，持续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主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便民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公共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动办，提升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满意度。

运用智能技术解决困难人群的问题。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地区延伸，提高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精细化、现代化水平，有效满足农村人民公共服务需求。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需求特点，保留优化传统的提供方式和办理渠道，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着力解决部分人群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提供绿色通道，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提供更多简易产品和服务。着力解决公共服务领域“数字鸿沟”问题，切实保障各类群体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第五节 加强公共服务信用体系建设

夯实公共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易+”工程，将公共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对象诚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将失信记录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断提升公共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依托川南信用联盟，建立区域一体化信用制度体系，搭建区域信用服务合作交流平台，推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数据、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息、环境保护黑名单信息等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深化落实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并向社会公示，推动失信行为标准互认、信息共享互动、惩戒措施路径互通的跨区域信用联合惩戒制度。

第六节 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

强化基层资源供给。加大对基层服务管理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经费投入、服务规范和流程等标准，推动各级各类标准衔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动态有序调整。开展专家下基层行动，带动人才、技术、管理、信息等要素向基层一线集聚，集中人财物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赋能基层服务机构。明确基层服务机构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分阶段、多形式地组织基层服务人员实务培训，确保基层服务机构规范开展工作，提升基层公共服务

水平。在整合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基础上，加强城乡各综合政务服务中心与服务平台建设，加大社区综合办事窗口建设力度，推广“1+3”中心村模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场所便利可及，充分发挥便民利民服务作用。

第七节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

保障生态安全。坚持绿色发展观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在公共服务各领域、各项重点工程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国土空间利用等项目应坚持科学选址、合法依规建设，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严格保护生态环境。

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本规划有效衔接，开展联防联控，预防和减少规划实施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严格执行水、大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防治方案，消除或减少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确保符合生态环保要求。

第八节 开展敦促检查

建立评价制度。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与分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开展分地区和分行业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监测评估，确保各项任务和重点项目有效、有序落实与推进。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

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合理推进公共服务提升的良好氛围。

加强监督问责。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动态监测、督导检查，推动规划落地见效。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问责机制，把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与考核范围。健全基本公共服务预算公开机制，增强预算透明度，自觉接受同级人大、政协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附件：宜宾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2年版）

附件

宜宾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2年版）

一、幼有所育

1. 优孕优生服务

（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计划怀孕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计划怀孕夫妇每孩次提供1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四川省前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各级承担比例等相关规定执行。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补助80%，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孕产妇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孕产妇规范提供 1 次孕早期健康检查、1 次产后访视和健康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 80% 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育龄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

服务标准：1. 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省级集中采购，逐级储存和调拨、放置、发放服务等。2. 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省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例平包干结算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 修订版）和《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确定。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 80% 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参保职工。

服务内容：按规定为参保单位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服务标准：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2. 儿童健康服务

（5）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 岁儿童。

服务内容：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的0-6岁儿童。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的常住0-6岁儿童提供13次（出生后1周内、满月、3月龄、6月龄、8月龄、12月龄、18月龄、24月龄、30月龄、3岁、4岁、5岁、6岁各一次）免费健康检查。具体包括：新生儿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0-3岁儿童每年提供2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教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和摩腹捏脊穴位按揉方法。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 80% 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儿童关爱服务

（7）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规定执行，确保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8）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

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服务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困境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9）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 16 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指导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执行。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二、学有所教

4.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0）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民族待遇县所有在园幼儿。

服务内容：减免保教费。

服务标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民族地区幼儿园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应由市县承担的部分，市财政与非扩权县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扩权县由县级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5.义务教育服务

(11)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学杂费。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按寄宿生数年生均增加 200 元；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中央与省按 80:20 比例分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12)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为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

服务标准：小学每生每年 105 元、初中每生每年 180 元；小学一年级字典每生 14 元。地方课程教科书由省级统一采购，并按实际测算，循环教材按比例测算。

支出责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均由中央财政承担。免费提

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13)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作业本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作业本。

服务标准：给予小学每生每年 30 元、初中每生每年 40 元补助。

支出责任：扩权县由省级财政分担 55%，县级财政分担 45%；非扩权县省级财政分担 45%，市级财政分担 10%，区级财政分担 45%；市属学校省级财政分担 45%，市级财政分担 55%。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1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 500 元、初中 625 元。

支出责任：由中央与省按 50:50 比例分担。省承担部分，民族县（含民族待遇县）和扶贫开发地区由省级财政与市、县（区）财政按 50:50 比例分担，其余地区由省级财政与市、县（区）财政按 40:60 比例分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15)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服务对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县、省级试点县和民族县县城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服务标准：每生每天 5 元。

支出责任：应由市县分担部分，非扩权县财政与市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分担，扩权县由县级财政自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6.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6)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市、县（区）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支出责任：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民族待遇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央财政分担 80%，省级财政分担 10%，县级财政分担 10%；扩权县中央财政分担 80%，省级财政分担 8%，县级财政分担 12%；非扩权县中央财政分担 80%，省级财政分担 8%，市级财政分担 6%，县级财政分担 6%；

市属学校中央财政分担 80%，省级财政分担 8%，市级财政分担 12%。各县（区）、各校可按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国家助学金分档资助标准。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17）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原建档立卡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学杂费。

服务标准：免学杂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

支出责任：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资金，按照省级核定的补助标准所需经费，扩权县由省统筹分担 55%，县级分担 45%；非扩权县由省统筹分担 45%，市级分担 10%，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承担；市属学校所属经费由省统筹分担 45%，不足部分由市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7.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8）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

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民族地区一年级和二年级学生；“9+3”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市、县（区）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支出责任：中央与省按 80:20 比例分担。省承担部分，省级财政在统筹中央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对省属学校按照省核定的分校免学费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全额给予补助；对市县属学校按照国家免学费测算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分档给予补助，民族县和扶贫开发地区全额给予补助，扩权县按 97.5% 给予补助，其余地区按 95% 给予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

服务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含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

服务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民办学校参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减免补助。

支出责任：由中央与省按 80:20 比例分担。省承担部分，省级财政在统筹中央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对省属学校按照省核定的分校免学费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全额给予补助；对市属学校按照国家免学费测算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分档给予补助，民族县和扶贫开发地区全额给予补助，扩权县按 97.5% 给予补助，其余地区按 95% 给予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劳有所得

8. 就业创业服务

(20) 就业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

服务内容：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见习单位和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分担。政府分担部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援助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市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川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出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省级财政予以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服务内容：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12345热线统一标准提供咨询服务，综合接通率达到8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由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免费提供企业工资指导线等信息。

支出责任：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省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予以补助，市、县（区）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省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予以补助，市、县（区）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维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18年修正）》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30）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部分地区失业保险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各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负责，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且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符合条件的工伤职工可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或由用人单位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病有所医

10.公共卫生服务

(32)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

照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3) 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每年发布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 80% 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4)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与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

告的传染病。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 80% 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5）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巡查等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卫生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 80% 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6）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

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17）》《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18）》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 80% 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7）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服务标准：对慢型克山病患者每 3 个月随访 1 次，对大骨节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每年随访 1 次。

支出责任：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 80% 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随访4次。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9)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

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0)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1) 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2) 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合理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基本药物按照规定优先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提高基本药物供给能力。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43)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11. 医疗保险服务

(4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四川省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制度的决定〉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四川省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四川省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4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城乡居民。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政府补贴部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宜宾市税务局。

12.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46) 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月

80 元。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每人每月发放 86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每人每月发放 680 元；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600 元、400 元、200 元。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8)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补贴

服务对象：纳入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父母。

服务内容：纳入参保对象名单人员因疾病、意外伤害住院，享有住院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每位参保对象可获得100元/天的住院护理补贴，全年累计不超过90天。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由省级财政全额保障，保费标准以实际招标中标金额为准。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老有所养

13.养老助老服务

(49) 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0) 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四川省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4. 养老保险服务

(5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基本养老金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分担补贴，具体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按国家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省、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宜宾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六、住有所居

15.公租房服务

（53）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级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

服务对象：符合本市规定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市、县（区）财政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住房改造服务

（55）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棚户区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级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低保边缘户、其他未享受过农房政策的脱贫户。

服务内容：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补助资金，市、县（区）财政结合自身财力给予资金支持、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弱有所扶

17.社会救助服务

（57）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服务内容：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宜宾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必需费用确定、公布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该标准不得低于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低限。

支出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

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分档制定。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上年度城乡居民生活消费支出水平等相关情况制定，但不得低于全省规定的最低标准。

支出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9）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且未纳入医疗救助保障范围的大病患者。

服务内容：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给予补助，实施住院和门诊救助。

服务标准：具体救助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条件和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困难群众的支付能力以及基本医疗需求等因素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各项救助所需资金由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社会各界捐助等渠道筹集资金。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予以补助，由中央、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宜宾市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相应急救医疗费用的患者。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医疗机构诊疗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

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市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予以补助，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0）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统筹考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分类分档确定救助标准。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根据临时救助对象急难程度及持续状况，按照当地月低保标准 1-3 倍和符合条件的人数计算一次性给予救助；特别困难

的，可以适当增加，人均救助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的6倍。实物标准参照救助金折价计算。

支出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1）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辖区内受灾需救助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灾，由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由省启动应急响应的重大自然灾害救灾，由省、市、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他自然灾害，由市、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8.公共法律服务

（62）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

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等无偿法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支付同级法律援助补贴等法律援助经费，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19.扶残助残服务

（6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和三四级智力、精神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宜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和发放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 100 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70 元。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规定执行，省、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64）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宜宾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必需费用确定、公布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宜宾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

支出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

当补助。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65）残疾人托养服务

服务对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四川省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66）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脑瘫儿童年龄放宽至12岁；在非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蜗植入年龄放宽至12岁；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

年龄可放宽至 14 岁。

服务内容：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护理、心理疏导、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 年版）》及中国残联相关服务规范、《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67）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残疾儿童、青少年。

服务内容：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2 年免费教育；对接受学前到高中教育的残疾学生开展教育资助，为符合教育资助条件的残疾大学新生和残疾人子女大学新生发放教育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培训、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服务标准：按照《四川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四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及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减免学前教育保教费，免除义务教育学杂费和教科书费并提供营养餐、发放生活补助，免除高中教育学费并发放国家助学金。残疾大学新生和残疾人子女大学新生教育资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化、教育成本提高等因素，适时提高标准。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残疾大学新生教育资助经费由市级财政全部承担，残疾人子女大学新生教育资助经费由县（区）财政全部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残联。

（68）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贫困残疾人、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服务规范、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岗位提供服务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9）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省市级电视台和有条件的县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

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文广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和体育局。

（70）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残疾人、老年人等。

服务内容：分年度逐步为困难重度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残联。

八、优军优抚服务

20.优军优抚服务

（71）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

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2）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3）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提供专场招聘活动。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服务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4）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优抚医院管理办法》《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文体服务保障

21.公共文化服务

（75）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四川省规定的

最低时限。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公共文化设施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76）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服务标准：按照《中宣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文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戏曲进乡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77）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78) 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25 套电视节目。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79) 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學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學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观看 2 次优秀影片。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1/3。农村地区一年一个村（含由行政村改成的社区）不少于 12 场。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80) 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电子书刊和有声读物，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

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服务标准：农家（社区）书屋可供借阅的实用图书不少于1600册、报纸期刊不少于30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100种，年新增图书不少于60种；为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的公共阅报栏（屏）至少提供2类报纸，并及时更新；每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不少于60种，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民族地区群众可以通过农家（社区）书屋、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等阅读到本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81）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服务标准：按照广电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22.公共体育服务

(82)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83) 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服务标准：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